

20240029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甲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郑州新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3月22日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2）招标结果，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厂商）	数量（台）	单价（元）	搬运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小计
1	眼底造影机（共焦激光超广角眼底照相机）	CSLO	微清（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835000.00	0	0	0	835000.00
2	角膜地形图仪	SIRIUS SYSTEM	C.S.O. SRL（意大利C.S.O.公司）	1	788000.00	0	0	0	788000.00
		总价（元）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						¥ 1623000.00 元

合同总价：¥ 1623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货物的质量标准、损害赔偿和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报价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2、所供货物保证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货物，否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2 倍罚金。

3、售后服务按招标约定执行。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 非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内, 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应按逾期交货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每延迟到货一天, 按货款的 1% 赔付给甲方, 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验收时因包装问题引起的货物损失, 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业标准和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组织验收时, 亦可邀请相关专家或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产品, 甲方予以退回。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技术参数的合格设备产品, 甲方可按程序取消中标结果。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负责提供货物的中文说明书,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标准: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 (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第四条 质保规定

1、质保期 叁 年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或更换设备。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 (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配件费、运输费等)

第五条、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第六条、售后服务

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修时间为准(含零配件),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保修内容详见附件。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第七条 货款的结算

1、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

2、乙方提供全部合同货款5%的履约保函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壹佰伍拾元的履约保函,从验收合同之日起至承诺的质保期止,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不超过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物资集中采购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等。

第十五条 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因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填写不准确、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各方或依据通讯地址送达后被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如邮寄、快递送达的，则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附件

甲方（盖章）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邮编：450052

电话：

乙方（盖章）郑州新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

邮编：450052

电话：136769688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帐号：41050167285200000046